



南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年報 2009



	頁次
公司資料	2
公司架構	3
主席報告	4
企業管治報告	8
董事會報告	21
獨立核數師報告	37
經審核財務報告	
綜合：	
收益表	39
資產負債表	40
權益變動表	41
現金流量表	42
財務報告附註	44

公司資料

董事

劉桂先生(主席)
劉松炎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劉松雄先生
劉慶喜先生
劉美華女士
梁漢明先生*
Pravith Vaewhongs先生*
丘鈞山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

陳國材先生

審核委員會

丘鈞山先生(主席)
梁漢明先生
Pravith Vaewhongs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松炎先生(主席)
梁漢明先生
Pravith Vaewhongs先生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16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元朗
青山公路99-109號
元朗貿易中心27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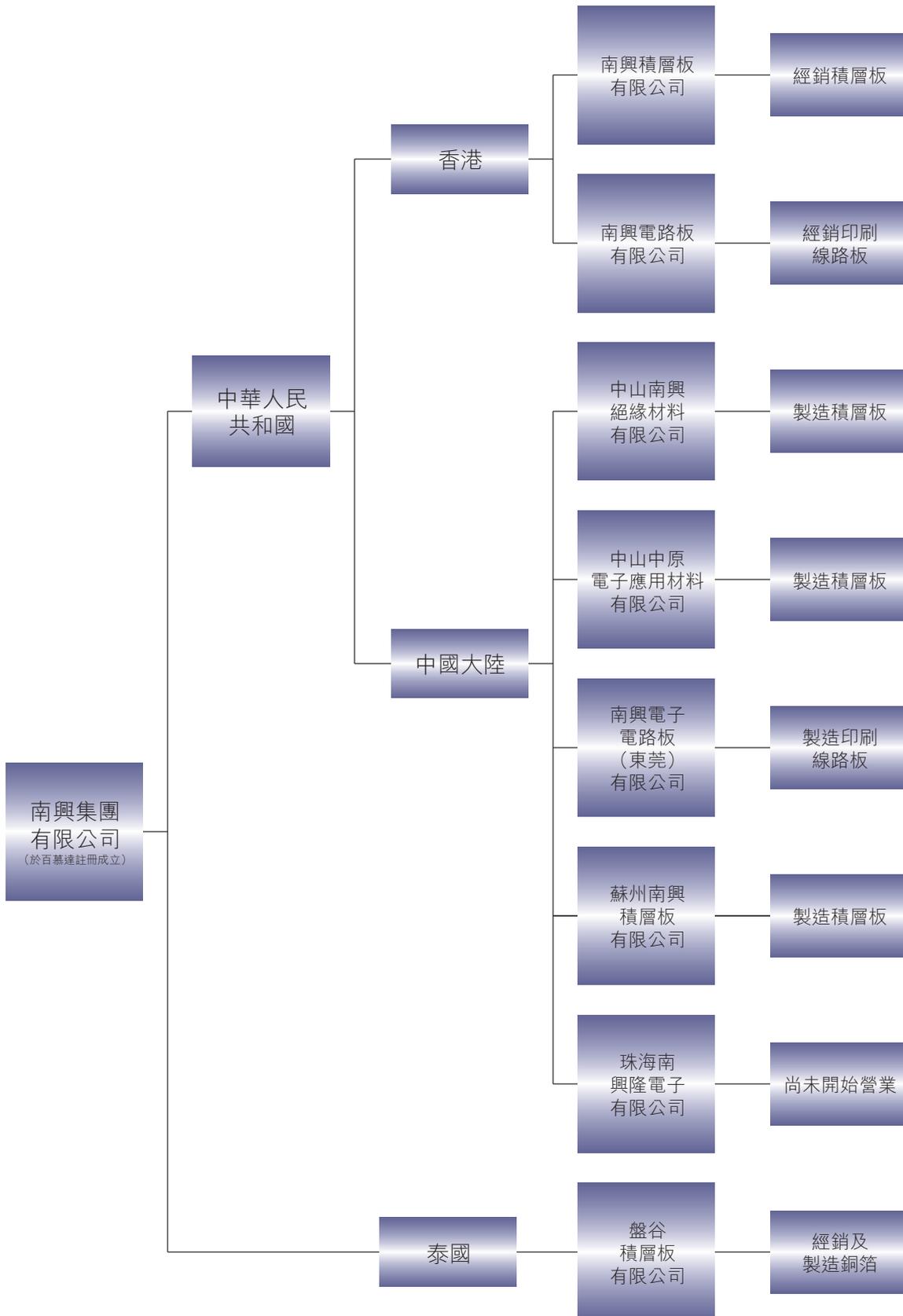
網址

<http://www.namhingholdings.com>

股份代號

986

公司架構



主席報告

本人謹此向股東呈報南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為129,394,000港元，較去年之302,813,000港元下降57%。本集團之經營虧損由91,565,000港元減少至82,405,000港元，其中所產生之52,000,000港元虧損為若干廠房及機器減值產生之特殊項目虧損（二零零八年：47,000,000港元）。

經營虧損主要是因整個集團，尤其是積層板業務經營環境不利所致。年內全球經濟衰退導致之市場需求減少及原材料成本增加，對本集團之營運帶來很大壓力。本集團已引入多項措施以減低營運成本同時維持充裕之生產水平。

中國蘇州工業積層板廠房



工業積層板業務

於回顧年度內，工業積層板業務錄得營業額55,03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98,273,000港元），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43%，較去年之營業額減少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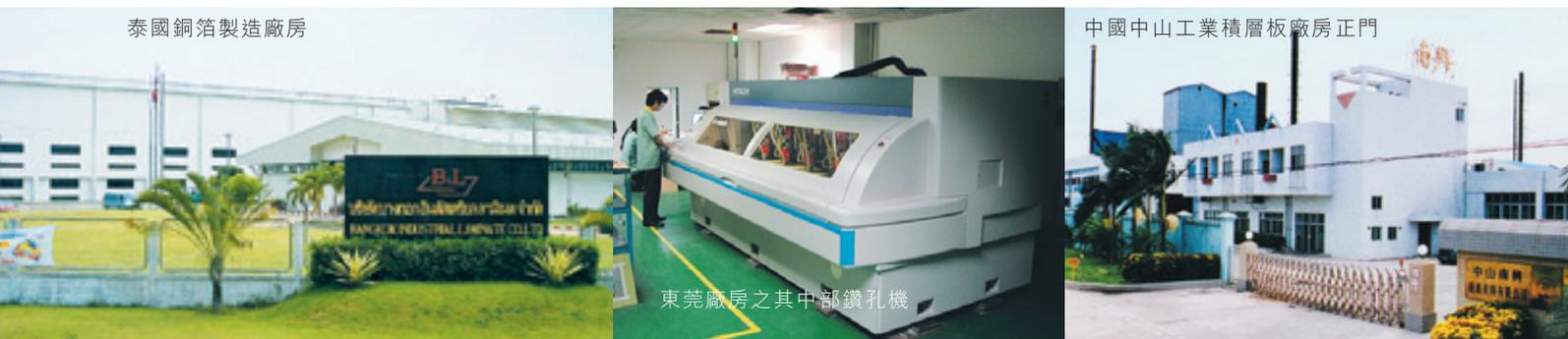
工業積層板業務持續錄得虧損，是因為廠房及機器出現顯著減值和金融海嘯導致之不利經濟狀況所致。年內之銷售訂單大幅減少，是因為總體市場需求下跌及審慎挑選銷售訂單以將其出現呆壞賬之可能性減至最低。

於回顧年度，中國內地蘇州工業積層板業務仍然閒置，因為管理層認為此時重開該生產廠房不能獲利。蘇州廠房所產生之保養費用已降至最低。管理層正認真考慮變現蘇州廠房的可能性以減低本集團負擔。

本集團已引入多項節約成本措施，以應付不利經濟狀況。該等措施包括通過精簡生產人手以減少勞工成本、更有效利用現有資源及審慎採購原材料。此外，本集團將營銷重點轉向具有迅速還款記錄之客戶，並縮短信貸期以改善現金流。本集團亦將更多注意力集中於海外市場，因其市場需求更為殷切。

印刷線路板業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印刷線路板業務錄得營業額72,89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1,854,000港元），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56%，較去年之營業額減少28%。營業額減少乃由於印刷線路板市場之需求減少所致。此為自金融海嘯以來全球經濟之普遍現象。



然而，印刷線路板業務依然穩健，本集團認為，未來數年印刷線路板業務仍是主要焦點。本集團將投放更多注意力於拓展更多客戶（尤其是海外客戶），以維持業務水平。

中國內地珠海廠房尚未開始營運，因為管理層認為鑑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源有限，此時投入營運不能獲利。

銅箔業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位於泰國之銅箔廠房錄得經營虧損約20,320,000港元，是因為銅材及其他生產材料價格持續高企所致。由於本年度銅材價大幅波動，管理層對於採購銅材一直極為審慎，以將不利影響降至最低。另一方面，對若干閒置設備作出約10,000,000港元之減值。鑑於目前的市場需求，預期來年不會使用此等資產。

前景

近期金融海嘯造成經營環境持續不利，已給工業業務之營運帶來很大壓力。經濟預期在短期時間內難以恢復。去年本集團積層板業務毛利率甚低，並認為欠佳營商環境將在日後持續一段時間。

欠佳之經營業績繼而給本集團之現金流狀況帶來重大壓力。來年，本集團將實施一系列措施以改善該狀況。該等措施包括採取更為保守方式採購資源，以減低營運成本，並出售若干非生產設施、物業及資產。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根據本集團之政策，本集團主要依賴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作為其業務經營之資金來源。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銀行結存及已抵押定期存款之總額為20,27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5,116,000港元）。付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總額從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21,923,000港元減少至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81,622,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股東權益與負債淨額之和）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0.64增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0.82。負債淨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以及應計費用減去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0.59（二零零八年：0.77）及流動負債淨額為47,06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5,455,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整體財務狀況較去年為差。雖然已作出諸多努力，以降低銀行借貸水平，但管理層認為本年度之流動比率及資產負債比率並不理想，並會進一步採取改善措施，務求透過若干融資活動改善因於過往年度因短期及長期借貸錯配而產生之淨流動負債之狀況。此外，管理層已經計劃出售若干非營運物業及資產，從而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本集團債項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	59,000	114,063
須於第二年償還	5,401	1,614
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償還（包括首尾兩年）	13,201	1,943
超過五年以上償還	4,020	4,303
	81,622	121,923

本集團之借貸與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泰銖及人民幣結算。鑑於泰銖及人民幣持續升值，本集團預期其營運成本將承受壓力。

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取得銀行融資而作出抵押之資產約值93,40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7,661,000港元）。

僱用、培訓及酬金政策

本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繼續精簡員工架構，並致力於員工發展及培訓計劃，以提升員工質素。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人數約為519人（二零零八年：915人）。薪酬乃根據員工之工作性質、經驗及市況而定。合資格僱員可按個人表現及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而獲發酌情花紅及購股權，以論功行賞為原則。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全體管理層及員工作出的努及不斷的支持表示衷心謝意。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劉桂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確認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之重要性。董事會制定及實施適合於本集團業務行為的政策及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使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本公司的重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括如下：

A. 董事會

A.1 責任與權限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之領導、控制及管理 and 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全體董事忠誠履行其職責，並作出符合適用法例及法規和本集團利益之行動。

全體董事均可獲取一切有關資料以及公司秘書和高級管理層提供之建議及服務。任何董事在對董事會作出合理要求後，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保留其對本公司所有重要事宜之有關決策，包括批准及監控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是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要財務及經營事宜。

董事會將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之權力及責任授予執行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所委託職能及工作會作定期檢討。上述主管人員在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取得董事會批准方可進行。董事會擁有高級管理層之支援以履行其職責。

A. 董事會 (續)

A.2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劉桂先生 (董事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劉松炎先生 (行政總裁、董事總經理、執行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劉松雄先生 (執行委員會成員)

劉慶喜先生 (執行委員會成員)

劉美華女士 (執行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漢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Pravith Vaewhongs先生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丘鈞山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全體董事名單 (按類別劃分) 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中載列，亦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於本公司發出之所有企業通訊中予以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所有企業通訊中明確確認。

董事會成員之間之關係在本年報「董事會報告」內「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簡介」一節披露。

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2)條規定，各上市發行人須擁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各上市發行人之審核委員會必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彼等均應為非執行董事，而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一名為具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A. 董事會 (續)

A.2 董事會組成 (續)

本公司因張祖同先生(本公司當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辭任,以致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約三個月期間未有遵守上述有關規定。張祖同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僅餘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即梁漢明先生及Pravith Vaewhongs先生)。本公司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委任丘鈞山先生(彼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的專業資格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後,令本公司能全面遵守上述上市規則。上述變動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刊發之公佈。

董事會已經維持適當技能及經驗之必要平衡。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各種商業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並獲邀請為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服務。透過參與董事會會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帶頭管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的事務及為董事會委員會服務,對本公司作出貢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確認彼等之獨立性之書面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按照上市規則有關獨立性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性。

A.3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務乃由不同人士執行,並已書面明確劃分,以確保權力與權限之平衡,令權力不會集中於任何一名人士。目前,董事會主席劉桂先生承擔領導董事會責任,並亦負責管理董事會之運作,確保所有重大及適當問題能及時及以建設性方式由董事會討論,而行政總裁劉松炎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之營運及執行本集團之策略方針及業務目標。

A. 董事會 (續)

A.4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全體董事均有固定任期。各執行董事按照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獲聘用，其當前服務年期為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計一年。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漢明先生及Pravith Vaewhongs先生之服務年期為一年，而另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丘鈞山先生之服務年期為兩年。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整體負責覆審董事會的組成、制定及擬製有關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程序、監察董事之繼承計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程序」作為書面指引，為董事會提供正式、經深思熟慮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以評估及挑選董事人選。若董事會出現空缺，董事會將參考候選人的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可投放的時間、本公司的需要及其他相關法例規定及規例，進行遴選。

此外，董事委任、重選及免職之程序及流程在本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中制定。根據公司細則，本公司的全體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而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為董事會新增董事之新任董事，均須於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由股東選舉連任。

根據上述公司細則條文，丘鈞山先生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此外，劉松雄先生、劉美華女士及梁漢明先生將在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上述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待重選之四名退任董事。本公司連同本年報寄發之通函載有上述四名董事之詳細資料。

A. 董事會 (續)

A.4 委任及重選董事 (續)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透過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會議（本公司當時的全體董事均有出席該會議）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履行下列工作：

1. 接納郭君雄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
2.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確保其擁有本集團業務要求所適用的專長、技能及經驗之平衡；建議重選將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以及評估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3. 接納張祖同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務，並委任Pravith Vaewhongs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4. 委任丘鈞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A.5 董事的入職培訓及持續發展

每位新委任的董事均於首度受委任時接受入職培訓，以確保彼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狀況有適當的了解，以及知悉彼於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的責任及義務。

本公司董事持續接受更新的法律及法規發展、業務及市場變動等資訊，以促進履行其職責。根據香港公司註冊處的建議，註冊處刊登的「有關董事責任的非法定指引」已呈送予本公司董事，以向彼等提供有關董事的一般責任、及履行董事職責及行使董事權力所需要的審慎、技能及勤勉標準的更多資料。

A. 董事會 (續)

A.6 董事會會議

A.6.1 董事會會議常規及進程

定期董事會會議時間表通常事先與董事協定，便利其出席會議，除此之外，定期董事會會議通告最少會有14日的通知期。至於其他董事會會議，一般會發出合理通知。

各董事會會議的議程草稿通常連同通告發送至全體董事，以便其獲得機會納入議程中的任何其他事宜以供會議上討論。

董事會文件連同適當、完整及可靠資料，通常會於各董事會會議舉行前最少3日送交董事，讓董事知悉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財務狀況，確保董事能作出知情決定。如有需要，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個別及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

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其他有關高級管理層一般會出席定期董事會會議及（如需要）其他董事會會議，以就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法定規例的遵守、企業管治及其他主要方面提供意見。

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的會議紀錄。會議紀錄的草稿一般於每次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給董事傳閱，而最終文本亦會公開讓董事查閱。

根據現時的董事會常規，任何重大交易（涉及有主要股東或董事之利益衝突）將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考慮及處理。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載有條文，規定董事須於批准彼等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的決議案上，放棄投票權及不得被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

A. 董事會 (續)

A.6 董事會會議 (續)

A.6.2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紀錄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大約每個季度定期召開會議 (合共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以檢討及討論本集團財務及經營表現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參加董事會會議的各董事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率／ 董事會會議次數
<i>執行董事</i>	
劉桂先生	3/4
劉松炎先生	4/4
劉松雄先生	4/4
劉慶喜先生	4/4
劉美華女士	4/4
郭君雄先生 (附註1)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張祖同先生 (附註2)	1/1
梁漢明先生	4/4
Pravith Vaewhongs先生	3/4
丘鈞山先生 (附註3)	2/2

附註：

1. 郭君雄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彼辭任前，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舉行任何董事會會議。
2. 張祖同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彼辭任前，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
3. 丘鈞山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獲委任後，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兩次董事會會議。

A. 董事會 (續)

A.7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自訂的一套行為守則(「自訂守則」)，該守則的條款的嚴謹度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每名董事均獲發一份自訂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個期間一直遵守自訂守則及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為可能掌握未公佈之本公司及／或其證券之股價敏感資料之相關僱員確立有關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款的嚴謹度亦不遜於標準守則。本公司概無知悉任何本公司相關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之事故。

倘本公司知悉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任何限制期間，則將提前通知其董事及相關僱員。

B.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設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範疇。董事會設立的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張貼於本公司網站「www.namhingholdings.com」，同時可應要求為股東提供。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須向董事會報告其決策或建議。

舉行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與上文第A.6.1節中所述董事會會議一致。

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獲提供充份資源以履行其責任，且在合理的要求下，能夠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B. 董事會委員會 (續)

B.1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成員，即一名執行董事劉松炎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漢明先生及 Pravith Vaewhongs 先生。因此，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劉松炎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組合。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就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訂立具透明度之程序，以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將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而薪酬將參考個別人員及本公司的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條件而釐定。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了一次會議，全體當時委員會成員（即劉松炎先生、梁漢明先生及張祖同先生）均出席了該會議。於該會議上，成員已審核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組合。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公司各董事薪酬詳情載列於本年報財務報告附註12。

B.2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丘鈞山先生、梁漢明先生及 Pravith Vaewhongs 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丘鈞山先生，而彼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會計及財務管理專長。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核本集團財務資料及報告並在向董事會提呈之前考慮本集團財務人員或外聘核數師所提出的任何重大或異常事宜、檢討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及外聘核數師的任期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以及審核本公司財務報告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

B. 董事會委員會 (續)

B.2 審核委員會 (續)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經舉行兩次會議，並執行以下主要工作：

- 審閱及討論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告、業績公佈及報告，以及本集團採納的相關會計準則及實務以及有關的審核結果；
- 審閱及討論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
- 討論及建議再次委任外聘核數師；及
- 審閱及討論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業績公佈及報告，以及本集團採納的相關會計準則及實務。

核數師獲邀請出席其中一次會議，與審核委員會成員討論審核及財務報告事宜引起的問題。此外，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並無就委任外聘核數師出現任何分歧。

上述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紀錄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率／ 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
張祖同先生 (附註1)	1/1
丘鈞山先生 (主席) (附註2)	1/1
梁漢明先生	2/2
Pravith Vaewhongs先生	2/2

附註：

1. 張祖同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於彼辭任前，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2. 丘鈞山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於彼獲委任後，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B. 董事會委員會 (續)

B.3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現時由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組成，劉松炎先生擔任執行委員會主席。執行委員會根據董事會直接授權作為一般管理委員會運營，以提高事務決策效率。執行委員會監控本公司策略計劃的執行及本集團所有業務單位的運行，並討論及決策與本集團管理及日常業務有關的事宜。

C. 董事就有關財務報表之財務報告的責任

董事已確認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告的責任。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有關解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評估。

如分別載於本年報「綜合收益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82,405,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綜合流動負債淨額47,061,000港元。如獨立核數師報告所闡述及本年報財務報告附註2所載，財務報告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乃視乎本集團現有往來銀行之財務支持及以變現本集團資產之能力以滿足日後的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本公司核數師認為，財務報告已就有關情況作出適當披露，惟彼等認為本集團採用持續經營基準是否適當之主要不明朗因素極不肯定，故此彼等不表示意見。由於有關持續經營基準存在重大基本不明朗因素，故核數師無法就財務報告是否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誠如財務報告附註2所述，為令本集團保持持續經營基準，本集團現正採取多項措施以改善其財務及現時流動資金狀況。

D.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完備之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已對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內部監控之成效進行檢討。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及評估監控程序並監察任何風險因素，並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任何發現及措施，以處理有關偏差及已識別之風險。

E.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起，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董事會委聘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代替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該等變更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之公佈。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其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告之申報職責作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或其相關人士向本集團提供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及相關服務費用之摘要載列如下：

外聘核數師提供的服務種類	已付／應付費用
審核服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費用	<u>908,000港元</u>
非審核服務：	<u>無</u>
總計	<u>908,000港元</u>

F.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董事會相信，透明及時的披露本集團之資料將有助於股東及投資者制定最佳投資決策，及增強其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之瞭解。

本公司設有網站「www.namhingholdings.com」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平台，本集團財務資料及其更新及其他資料均可供公眾取閱。股東及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可直接致函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溝通機會。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或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一般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本公司其他股東大會，以回答股東之提問。

G. 股東權利

作為一項保障股東之權益及權利的措施，各項重要事宜（包括遴選個別董事）之獨立決議案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審議及投票。此外，股東提呈決議案之權利載於公司細則。

當上市規則之修訂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後，所有在上市發行人之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一股一票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股東大會結束後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amhingholdings.com)。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董事會報告及南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7。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轉變。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當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告第39至102頁。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從經審核財務報告中選錄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概述如下。該摘要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益	129,394	302,813	328,085	281,128	277,082
除稅前溢利／（虧損）	(82,138)	(91,037)	(36,095)	(6,988)	6,004
稅項	(267)	(528)	(29)	(159)	(1,105)
本年度溢利／（虧損）	(82,405)	(91,565)	(36,124)	(7,147)	4,899

財務資料摘要 (續)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9,315	145,800	188,127	172,968	170,923
投資物業	5,870	7,360	21,400	20,980	4,520
預付土地租金	14,926	15,431	14,528	14,080	14,097
商標	-	-	2,329	2,226	2,172
流動資產	68,357	151,319	195,244	169,457	117,316
流動負債	(115,418)	(196,774)	(229,988)	(175,934)	(104,721)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47,061)	(45,455)	(34,744)	(6,477)	12,59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3,050	123,136	191,640	203,777	204,307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長期部份	(22,622)	(7,860)	(7,648)	(8,245)	(6,314)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之長期部份	(65)	(897)	-	(608)	(1,248)
	30,363	114,379	183,992	194,924	196,745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於年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7及18。

股本及購股權

於年內，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2及33。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中並無任何有關優先認購權之規定，致使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向彼等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配之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用作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為127,008,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方式派發。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全年總銷售額少於30%。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購貨額佔全年總購貨額約40%，其中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全年總購貨額約11%。

本公司董事、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並無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桂先生(主席)

劉松炎先生(行政總裁)

劉松雄先生

劉慶喜先生

劉美華女士

郭君雄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梁漢明先生

Pravith Vaewhongs先生

丘鈞山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86(2)(b)條，丘鈞山先生(於本年度獲董事會聘任)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另外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87條，劉松雄先生、劉美華女士及梁漢明先生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簡介

執行董事：

劉桂先生，現年八十九歲，為本集團主席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旗下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劉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策略方針。彼於一九七七年創辦本集團，並於積層板及印刷線路板行業具有逾四十年工作經驗，現為香港潮僑聯誼會會員。劉先生為劉松炎先生、劉松雄先生、劉慶喜先生及劉美華女士（彼等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被視作主要股東）之父親以及劉松斌先生（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助理總經理）之父親。

劉松炎先生，現年五十九歲，為本集團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旗下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劉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之公司計劃和整體運作。彼持有美國麻省盧維爾大學之機械工程學士學位，為加拿大安大略省認可專業工程師。彼於一九七七年加入本集團，於積層板及印刷線路板生產業務方面具有逾三十年工作經驗。劉先生為劉桂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被視作主要股東）之兒子，劉松雄先生、劉慶喜先生及劉美華女士（彼等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被視作主要股東）之胞兄弟，以及劉松斌先生（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助理總經理）之胞兄。

劉松雄先生，現年五十六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旗下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劉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發展。彼持有澳門大學（前稱澳門東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香港城市大學公司管理學深造文憑及香港樹仁大學工商管理文憑。劉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彼於一九七七年加入本集團，並於積層板及印刷線路板行業具有逾三十年工作經驗。劉先生為劉桂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被視作主要股東）之兒子，劉松炎先生、劉慶喜先生及劉美華女士（彼等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被視作主要股東）之胞兄弟，以及劉松斌先生（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助理總經理）之胞兄。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簡介(續)

執行董事：(續)

劉慶喜先生，現年五十四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旗下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劉先生負責本集團之企業政策與企業發展。彼持有美國University of Southwestern Louisiana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七八年畢業後即加入本集團，於集團系列產品及市場業務發展方面具有三十年工作經驗。劉先生為劉桂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被視作主要股東）之兒子，劉松炎先生、劉松雄先生及劉美華女士（彼等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被視作主要股東）之胞弟，以及劉松斌先生（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助理總經理）之胞兄。

劉美華女士，現年六十二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旗下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劉女士現任職南興電子電路板（東莞）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負責本集團印刷電路板業務。彼於一九七七年加入本集團，於積層板及印刷線路板生產業務方面具有逾三十年工作經驗。劉女士為劉桂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被視作主要股東）之女兒，並為劉松炎先生、劉松雄先生、劉慶喜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被視作主要股東）及劉松斌先生（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助理總經理）之胞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簡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漢明先生，現年五十六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梁先生為三良木設計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持有美國University of Southwestern Louisiana建築學士學位，亦為香港建築師學會及英國皇家建築師學會之會員及已於一九八一年註冊為認可人士（第一名冊）。梁先生在香港及中國大陸之建築、室內設計及城市規劃方面具有逾二十八年專業經驗。

Pravith Vaewhongs先生，現年六十三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彼持有泰國清邁大學化學學士學位及美國麻省盧維爾大學化學工程碩士學位。Vaewhongs先生於泰國石油管理局（「PTT」）所屬之天然氣加工廠，及之後在於Bangkok Polyethylene Public Company Limited（「BPE」）所屬之高密度聚乙烯（「聚乙烯」）工廠獲得設計、建設及經營的專業經驗。於BPE任職期間，身為工廠經理，彼負責有關成本控制及收入的工廠管理事務。於二零零一年五十五歲退休後，彼繼續作為BPE的企業顧問為國內外的市場推廣負責進行聚乙烯產品開發。直到二零零六年，彼被調任到一家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PTT Chemical Public Company Limited作為公司顧問。該公司為一家經過全面整合的石化產品製造商，年產量達150萬噸，成為泰國最大的石蠟及其下游衍生產品生產廠家。

丘鈞山先生，現年四十六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丘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豐富經驗。彼先前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及數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工作。丘先生曾於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期間擔任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簡介(續)

高級管理人員：

劉松斌先生，現年四十二歲，為劉桂先生之兒子及劉松炎先生、劉松雄先生、劉慶喜先生及劉美華女士之胞弟（彼等均為本公司之董事及被視作主要股東）。劉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並擔任中山南興絕緣材料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彼持有美國南加州大學電機工程學士及碩士學位。劉先生加入本集團前，在電腦軟件模擬方面具有廣泛經驗。

葉秀華女士，現年四十九歲，本集團行政經理。彼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於辦公室行政及人力資源領域具有豐富經驗。

Vittaya Rugbumrung先生，現年五十歲，為盤谷積層板有限公司維修及項目經理兼副助理總經理。彼持有 South-East Asia College 頒發之電力技術畢業證書。Rugbumrung 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彼於製造業方面積逾二十五年工作經驗。

陳國材先生，現年四十五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於會計、金融及財政方面擁有豐富工作經驗。彼畢業於澳洲 Monash University，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資料更新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董事之最新資料：

1. 劉桂先生之年薪已調整至1,200,000港元，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2. 劉松炎先生、劉慶喜先生及劉美華女士之年薪已分別調整至510,000港元，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3. 劉松雄先生之年薪已調整至204,000港元，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4. 梁漢明先生及Pravith Vaewhongs先生之每年董事袍金已分別調整至96,000港元，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分別與每位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以為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其目前任期為一年。

概無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他袍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董事之職責、職能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釐定。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本集團向一間其董事擁有實益權益之關連公司借款3,000,000港元。有關借款按港元優惠利率計息，分48期每期62,500港元償還。本公司亦同若干董事訂立服務合約，詳情如上文「董事之服務合約」一節披露。

除上文所述者外，年內概無任何董事於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訂約方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7及8節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附註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劉桂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0.36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a)	87,696,000	21.18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b)	42,078,400	10.16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c)	15,851,200	3.83
			<u>147,125,600</u>	<u>35.53</u>
劉松炎先生	實益擁有人		35,310,000	8.53
	全權信託受益人	(a)	87,696,000	21.18
	全權信託受益人	(b)	42,078,400	10.16
			<u>165,084,400</u>	<u>39.87</u>
劉松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	4.35
	全權信託受益人	(a)	87,696,000	21.18
			<u>105,696,000</u>	<u>25.53</u>
劉慶喜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0.97
	全權信託受益人	(a)	87,696,000	21.18
	全權信託受益人	(c)	15,851,200	3.83
			<u>107,547,200</u>	<u>25.98</u>
劉美華女士	實益擁有人		20,419,200	4.93
	全權信託受益人	(a)	87,696,000	21.18
			<u>108,115,200</u>	<u>26.11</u>
梁漢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000	0.03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a)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續)

附註：

- (a) 股份乃由作為The Woohei Unit Trust 之受託人Woohei Inc.持有，其所有單位（除其中一個單位乃由劉桂先生之配偶方舜音女士實益擁有外）均由The Lau Kwai Trust（一項受益人包括劉桂先生之家庭成員之全權信託）實益擁有。
- (b) 股份乃由作為The Dragon Power Unit Trust 之受託人Dragon Power Inc.持有，其所有單位（除其中一個單位乃由劉松炎先生之配偶譚鈺鈴女士實益擁有外）均由The Jopat Trust（一項受益人包括劉松炎先生、其配偶及子女之全權信託）實益擁有。
- (c) 股份乃由作為The Inland Unit Trust 之受託人Inland Inc.持有，其所有單位（除其中一個單位乃由劉慶喜先生之配偶陳加霖女士實益擁有外）均由The Hingka Trust（一項受益人包括劉慶喜先生、其配偶及子女之全權信託）實益擁有。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實物結算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董事姓名	身份	已授出 購股權所涉及之 相關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劉美華女士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0.97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上述本公司所授出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若干董事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非實益持有股份，純粹為遵守先前最少兩名股東數目之規定。

除上文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界定者）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7及8節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認購股份或公司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及下文「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內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獲授任何可透過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公司債券而獲取利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此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可透過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公司債券而獲取利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運作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以鼓勵或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及／或使本集團可招聘及留住高素質僱員以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及本集團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計劃詳情於財務報告附註33披露。

下表披露於年內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變動：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股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失效	年內已註銷				
董事									
劉松雄先生	4,000,000	-	(4,000,000)	-	-	-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月二十二日	0.22
劉美華女士	4,000,000	-	-	-	-	4,000,000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月二十二日	0.22
	<u>8,000,000</u>	<u>-</u>	<u>(4,000,000)</u>	<u>-</u>	<u>-</u>	<u>4,000,000</u>			
根據長期僱傭合約 聘任的其他僱員									
合共	1,200,000	-	(200,000)	-	-	1,000,000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日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二日	0.22
	<u>1,200,000</u>	<u>-</u>	<u>(200,000)</u>	<u>-</u>	<u>-</u>	<u>1,000,000</u>			

購股權計劃 (續)

於年內本公司購股權變動表之附註：

- * 緊隨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22港元。
-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 購股權之數目及／或行使價於本公司配股或派發紅股或在股本中有其他轉變時可予調整。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董事被視為於將會或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惟董事目前或過往受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於該等業務擁有權益者除外。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就董事所知之權益：

(a)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附註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陳加霖女士	配偶權益	(a)	107,547,200	25.98
方舜音女士	配偶權益	(b)	147,125,600	35.53
盧殿源先生	配偶權益	(c)	108,115,200	26.11
譚鈺鈴女士	配偶權益	(d)	165,084,400	39.87
黃玉貞女士	配偶權益	(e)	105,696,000	25.53
Woohei Inc.	受託人	(f)	87,696,000	21.18
Dragon Power Inc.	受託人	(f)	42,078,400	10.16
MeesPierson Trust (Asia) Limited	受託人	(f)及(g)	145,625,600	35.17
辛德盛	實益擁有人		65,906,000	15.91

附註：

- (a) 陳加霖女士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07,547,200股股份權益，此乃由於其配偶劉慶喜先生擁有該權益。
- (b) 方舜音女士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47,125,600股股份權益，此乃由於其配偶劉桂先生擁有該權益。
- (c) 盧殿源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08,115,200股股份權益，此乃由於其配偶劉美華女士擁有該權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續)

(a)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續)

- (d) 譚鈺鈴女士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65,084,400股股份權益，此乃由於其配偶劉松炎先生擁有該權益。
- (e) 黃玉貞女士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05,696,000股股份權益，此乃由於其配偶劉松雄先生擁有該權益。
- (f) 此等權益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亦披露作劉桂先生／劉松炎先生／劉松雄先生／劉慶喜先生／劉美華女士之權益。
- (g) MeesPierson Trust (Asia) Limited為The Lau Kwai Trust、The Jopat Trust及The Hingka Trust之受託人，故被視為於The Lau Kwai Trust間接擁有之87,696,000股股份、The Jopat Trust間接擁有之42,078,400股股份及The Hingka Trust間接擁有之15,851,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實物結算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	已授出 購股權所 涉及之相關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盧殿源先生	配偶權益 (附註)	4,000,000	0.97

附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盧殿源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劉美華女士所擁有本公司之4,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權益之本公司董事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用之公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擁有充足公眾持股量，並不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5%。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的重大結算日後事項的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38。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起取代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彼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三個年度為本公司核數師)為本公司之核樓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任滿告退，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劉桂

香港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6樓

南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9頁至第102頁南興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該等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告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告。是項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監控，以使財務報告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並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告發表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九十條僅向全體股東匯報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除不發表意見基準一段所述者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操守規定並計劃及進行審核，以期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告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然而，基於不發表意見基準一段所述之事宜，我們未能取得充分而適當之審核憑證作為審核意見之基準。

不表示意見的基礎：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主要不明朗因素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產生虧損約82,405,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約47,061,000港元。在達致意見時，我們已考慮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有關採用持續經營基準作為編製綜合財務報告基準之披露是否足夠。誠如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所述，貴集團現正採取多項措施以改善其財務及現時流動資金狀況。綜合財務報告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乃視乎貴集團現有往來銀行之持續支持及以變現資產之能力以滿足貴集團日後的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綜合財務報告並無載入倘若所推行的有關措施未能取得成功時而須作出的調整。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告已就有關情況作出適當披露，惟我們認為貴集團採用持續經營基準是否適當之主要不明朗因素極不肯定，故此我們不表示意見。

不表示意見

鑑於有關持續經營基準存在重大基本不明朗因素，故我們無法就綜合財務報告是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我們認為，在所有其他方面而言，綜合財務報告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彭衛恆

執業證書號碼：P05044

香港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8	129,394	302,813
銷售成本		(127,683)	(298,953)
毛利		1,711	3,860
其他收入	9	6,425	14,249
出售持作出售投資物業所得		10,187	-
銷售及分銷開支		(4,569)	(8,150)
行政開支		(34,875)	(41,752)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價值變動		(1,735)	(69)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1,490)	600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17	(52,438)	(47,442)
商標確認之減值虧損	20	-	(2,329)
財務成本	10	(5,354)	(10,004)
除所得稅前虧損	11	(82,138)	(91,037)
所得稅開支	14	(267)	(528)
本年度虧損		(82,405)	(91,565)
每股虧損	16		
基本		(19.99)港仙	(22.62)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79,315	145,800
投資物業	18	5,870	7,360
預付租金	19	14,926	15,431
商標	20	-	-
		100,111	168,591
流動資產			
存貨	21	27,397	44,412
應收賬款	22	13,624	67,294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已付按金	23	4,359	6,028
持作出售投資物業	24	2,603	14,640
持作買賣投資	25	28	3,645
可收回稅項		70	184
已抵押定期存款	26	18,641	12,57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	1,635	2,537
		68,357	151,31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7	43,175	61,60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8	12,411	20,284
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	29	59,000	114,063
融資租約承擔	30	832	823
		115,418	196,774
流動負債淨額		(47,061)	(45,45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3,050	123,13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41,404	40,984
儲備		(11,041)	73,395
		30,363	114,379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	29	22,622	7,860
融資租約承擔	30	65	897
		22,687	8,757
		53,050	123,136

第39至102頁的綜合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劉桂
董事

劉松炎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繳入盈餘 (附註)	匯兌儲備	資本 購回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40,184	124,711	-	2,031	6,639	464	9,963	183,992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代表直接確認於權益之淨收入)	-	-	-	-	19,029	-	-	19,029
本年度虧損(代表本年度總收入及開支)	-	-	-	-	-	-	(91,565)	(91,565)
發行股份	800	1,516	(556)	-	-	-	-	1,760
股本結算股份支付款項	-	-	1,163	-	-	-	-	1,163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40,984</u>	<u>126,227</u>	<u>607</u>	<u>2,031</u>	<u>25,668</u>	<u>464</u>	<u>(81,602)</u>	<u>114,379</u>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40,984	126,227	607	2,031	25,668	464	(81,602)	114,379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代表直接確認於權益之淨收入)	-	-	-	-	(2,568)	-	-	(2,568)
本年度虧損(代表本年度總收入及開支)	-	-	-	-	-	-	(82,405)	(82,405)
發行股份	420	781	(277)	-	-	-	-	924
股本結算股份支付款項	-	-	33	-	-	-	-	33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41,404</u>	<u>127,008</u>	<u>363</u>	<u>2,031</u>	<u>23,100</u>	<u>464</u>	<u>(164,007)</u>	<u>30,363</u>

附註：南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繳入盈餘，乃指根據本集團於一九九四年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減本公司發行用以交換之股份面值所得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虧損	(82,138)	(91,037)
調整：		
財務成本	5,354	10,004
銀行利息收入	(313)	(4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	(62)	(4,284)
出售持作出售投資物業所得	(10,187)	-
出售預付租金所得	-	(967)
有關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	(219)
撇銷存貨	-	2,046
有關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5,325	7,481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52,438	47,442
商標確認之減值虧損	-	2,3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539	19,294
預付租金攤銷	431	384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1,490	(600)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價值變動	1,735	69
股本結算股份支付款項	33	1,16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0,355)	(7,389)
存貨減少	17,015	15,302
應收賬款減少	48,345	34,659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已付按金減少	1,836	1,286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	(18,429)	(10,809)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7,873)	981
匯兌之影響	(3,063)	2,409
經營所得現金	27,476	36,439
已付所得稅	(153)	(535)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27,323	35,90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		
出售持作出售投資物業之所得款項	22,224	5,013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所得款項	1,88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335	1,101
已收銀行利息	313	494
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6,062)	(3,044)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2,478)	(6,233)
收購持作買賣投資	-	(376)
投資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7,214	(3,045)
融資業務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51,999)	(24,561)
銀行墊款作為代理應收賬款之代價減少	(25,876)	(22,123)
信托收據貸款減少	(10,774)	(21,224)
已付利息	(5,275)	(9,827)
償還融資租約承擔	(823)	(1,355)
融資租約已付利息	(79)	(177)
新增銀行貸款及籌集之其他貸款	43,304	52,193
銀行透支增加(減少)	5,044	(9,024)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924	1,760
融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45,554)	(34,33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1,017)	(1,47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37	3,944
匯率調整之影響	115	72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35	2,537
呈列：現金及銀行結餘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一間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6。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除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泰國成立且從事銷售及製造印刷線路板、積層板及銅箔之營運附屬公司分別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泰銖（「泰銖」）作為功能貨幣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綜合財務報告乃以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乃以持續基準編製，然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47,061,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來年可按持續基準維持本身之運營，乃考慮到包括但不限於之下列安排：

1. 本公司董事繼續對本集團多項營運費用及開支實施加強成本控制措施；
2. 本公司董事繼續減少非盈利業務；
3. 本公司董事計劃出售非核心資產；及
4. 銀行貸款到期後繼續獲其主要銀行提供可續期之資金。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已續期之銀行信貸約為46,678,000港元。

基於上述措施，本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告乃屬適當。綜合財務報告並不包括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而可能需要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重新分類作出之任何調整。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採用以下正在或已生效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福利資產之限額、 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相互關係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編製及呈列本會計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就以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用下列已發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五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四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估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 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改進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³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本）	內嵌式衍生工具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產建造協議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所有者分配非現金資產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讓資產 ⁸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按適用者）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接獲從客戶轉讓資產起生效。

9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首個年度申報期間起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綜合財務報告乃採用歷史成本基準而編製，惟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乃以公平價值計量，有關會計政策於下文闡述。

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告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納入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告。倘若本公司有權規管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即達到控制。

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列入綜合收益表內。

如有需要，會調整附屬公司的財務報告，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互相一致。

本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公平價值計量，並相當於在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出售貨品而應收的款項，減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收入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移交時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根據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通過金融資產預期壽命準確地折現為該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來自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按直線基準於有關租約期限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之樓宇）（在建工程（「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契約土地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但不會被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在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在建工程包括作生產或自用而在建築過程中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在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在可作擬定用途時按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開始計算折舊。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與自置資產相同基準於其估計使用年期或有關租期(以較短者為準)進行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在處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的任何損益(按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在項目終止確認的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作賺取租金股本增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於首次確認時，以成本入賬並計入任何直接應佔開支。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平價值法按公平價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產生的期間於損益確認。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投資物業永久失去其使用時或預計出售時不再有將來經濟效益時終止確認。資產終止確認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淨出售收益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之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持作出售投資物業

倘透過一項出售交易而不作持續使用可以大部份收回其賬面值，則投資物業應分類為持作出售。惟出售有很大可能及投資物業是以現有狀況可即時出售時，此條件被視為達成。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投資物業以其賬面值與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凡租約條款訂明與資產擁有權有關之所有回報及風險幾乎全部轉移予承租人之租約，均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於有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訂立租約時彼等之公平價值或(倘更低)以最低租金之現值予以確認。出租人之相應責任作為融資租約承擔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租金於融資費用及租約責任間分配，以獲得負債餘下結餘下結餘之不變利率。融資費用直接於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約的應付租金會按直線法在有關租賃前內扣自收益表。

預付租金

預付租金指按照經營租約安排下之土地權益，並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攤銷。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及擁有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虧損列賬。擁有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及按直線基準於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撥備。另一方面無形資產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按成本減之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關於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告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之基本經濟環境之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匯率記錄。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其公平價值之非貨幣項目以釐定其公平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非以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下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會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表。重新換算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會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表。

就綜合財務報告之呈列方式而言，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按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則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分（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期間之損益表中確認。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為即期應繳之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應於其他年度課稅之收入或可扣稅之開支項目，且亦不計及永久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有別於綜合收益表內呈報之溢利。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按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告內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之相應稅基之差額而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而遞延稅資產則限於有頗大機會在日後出現可用以扣減暫時差異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若暫時差異乃因商譽或首次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之臨時應課稅差異予以確認，惟若本公司能夠控制臨時差異之撥回而臨時差異有可能於可見未來不能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清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內扣除或計入，惟倘與直接扣除自或計入股本之項目相關，則遞延稅項亦於股本中處理。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於員工作出使其可享有供款之服務時作為開支扣除。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檢視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減值虧損跡象。此外，當有跡象顯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如某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時，則該資產之賬面值會降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當減值虧損於之後撥回，資產之賬面值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但所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可超逾其於過往年度未計資產減值虧損時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扣除（視合適情況而定）。因收購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歸類為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列賬（「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方法進行確認或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要求在相關市場中之規則或慣例通常約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之已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收入分配予有關期間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 (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在時點支付或收到之費用、交易費用或其他溢價或折價) 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年期或 (倘適用) 更短期間準確折現之利率。

債項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符合下列情況之一，金融資產將歸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 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主要為於近期內出售；或
- 該金融資產為由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投資組合之一部份，並且最近有可短期獲利之實際趨勢；或
- 該金融資產並非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於初次確認後之各結算日，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之變動於變動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數額而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 (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及已付按金、已抵押定期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 乃於各結算日評估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金融資產初次確認後發生之一宗或多宗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乃出現減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 (例如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及已付按金、已抵押定期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而言，倘被評估為並無個別減值之資產，其後會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某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回付款之經驗、組合中較平均信貸期3至6個月逾期之延期付款數目增加，以及國家或本地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之可觀察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時，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並以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 (以金融資產之原本實際利率折現) 間之差額計量。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乃根據減值虧損直接扣減，惟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及已付按金除外，其賬面值乃利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賬面值之變動乃於損益確認。倘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及已付按金被視為無法收回，則從撥備賬撇銷。先前被撇銷之款項於隨後收回後，將計入損益。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續)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於其後之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出現減少而當該等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此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中撥回，惟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出倘沒有確認減值之原有攤銷成本，方可進行撥回。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

集團實體所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

股本工具為見證於集團資產之餘額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一般被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在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貼現金融負債於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支出之實際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及融資租約承擔)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 (續)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權益工具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 (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入賬。

終止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轉讓其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金融資產將不再予以確認。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差額，及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累計盈虧將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將不再確認。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股本結算股份支付款項

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

所接受服務之公平價值乃參考授出購股權當日之公平價值釐定，並於歸屬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而股本 (購股權儲備) 則相應增加。

於各個結算日，本集團修訂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估計數目。修訂最初估計之影響 (如有) 於剩餘歸屬期內在損益中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於行使購股權時，先前已在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則先前已在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誠如附註4所述），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為基準。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被審閱。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會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目前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董事於應用實體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而對於財務報告確認之金額具有重大影響之重要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

持續經營基準

雖然本集團於結算日有流動負債淨額，本集團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按定期監控其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及以確保足夠流動現金以應付本集團之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之流動資金風險。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載列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明朗因素存在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倘有任何跡象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商標項目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且會遭受減值虧損，則該等資產須進行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公平價值減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銷售成本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估值師」）進行估值而釐定。計算使用價值時，本公司董事必須估計預期從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所得之未來現金流量，並需要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

商標減值

商標項目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且會遭受減值虧損，則該等資產須進行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公司董事必須估計預期從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所得之未來現金流量，並需要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

代理應收款項

部分應收賬款根據若干應收款項購買協議由若干銀行代為收取（「代理應收款項」）。根據代理應收款項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包括拖欠款項之風險），於結算日本集團繼續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代理應收款項。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

投資物業按其公平價值於資產負債表列賬。公平價值乃根據估值師使用物業估值技巧（涉及對若干市場狀況作出假設）對該等物業進行之估值進行計算。該等假設之有利或不利變動將會導致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出現變動及對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的盈虧作出相應調整。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應收賬款減值

本集團為客戶無能力支付須繳款項而導致之估計損失作備抵。本集團乃根據其應收賬款結餘之賬齡、顧客之信貸可靠度及過往之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其顧客之財政狀況會轉壞致令實際減值損失較預期為高，本集團須修訂備抵依據，而未來業績會受影響。

存貨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對存貨可變現程度的評估，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若有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結餘可能無法變現，則會將存貨撇減值記錄下來。識別撇減值時，需運用一定的主觀判斷和作出估算。若預期金額與原先估計有別，該等差額將會影響存貨賬面值和更改估算期間的存貨撇減值。

股本結算股份支付款項

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價值於各份購股權授出之日釐訂，並於歸屬期內列作開支扣除，及於本集團之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評估購股權之公平價值時，會採用獲普遍採納之購股權定價模式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購股權定價模式需要作出主觀假設，包括購股權之預期股息回報及預計年期。該等假設之任何變動均對購股權公平價值之估算構成重大影響。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支持其業務及使股東獲得最大利益。

本集團就經濟狀況變動，管理其資本架構及對其作出調整。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就目標、政策或程序已作出更改。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資本風險管理 (續)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管資金，資本負債比率為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與負債淨額之和。根據本公司董事建議，本集團的政策為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於不超過85%（二零零八年：70%）。負債淨額包括融資租約承擔、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應計費用、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資本包括本集團應佔權益。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融資租約承擔	897	1,720
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	81,622	121,923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43,175	61,60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2,411	20,284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1,635)	(2,537)
負債淨額	<u>136,470</u>	<u>202,994</u>
本集團應佔權益	<u>30,363</u>	<u>114,379</u>
資本及負債淨額	<u>166,833</u>	<u>317,373</u>
資產負債比率	<u>82%</u>	<u>64%</u>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28	3,645
貸款及應收款		
— 應收賬款	13,624	67,294
— 其他應收款及已付按金	1,278	1,755
— 已抵押定期存款	18,641	12,579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35	2,537
	35,206	87,810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負債		
—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43,175	61,604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2,411	20,284
— 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	81,622	121,923
— 融資租約承擔	897	1,827
	138,105	205,638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持作買賣投資、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及已付按金、已抵押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及融資租約承擔。金融工具之詳情分別於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以及如何減少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在適當時間有效地實行合適的措施。

市場風險

(i) 外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應收款及應付款均以外幣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幣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就主要外幣風險進行對沖。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呈報日期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人民幣	27,454	46,876	26,163	26,756
泰銖	2,112	8,235	12,910	77,604
美元 (「美元」)	6,072	1,214	33,605	6,214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 外幣風險 (續)

下表列示於結算日，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除所得稅後虧損（因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動）及本集團權益（海外業務換算變動）對美元、泰銖及人民幣匯率可能出現合理波動之敏感性。

	外匯匯率 上升(下降)	除所得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倘港元兌美元匯率下降	1	275
倘港元兌美元匯率上升	(1)	(275)
倘港元兌泰銖匯率下降	16	1,727
倘港元兌泰銖匯率上升	(16)	(1,727)
倘港元兌人民幣匯率下降	5	(65)
倘港元兌人民幣匯率上升	(5)	65
二零零八年		
倘港元兌美元匯率下降	1	50
倘港元兌美元匯率上升	(1)	(50)
倘港元兌泰銖匯率下降	16	11,099
倘港元兌泰銖匯率上升	(16)	(11,099)
倘港元兌人民幣匯率下降	5	(1,006)
倘港元兌人民幣匯率上升	(5)	1,006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i)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計息資產，故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之影響。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本集團並無使用利率掉期對沖其面臨之利率風險。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因浮息借貸影響）及本集團權益之利率可能出現合理波動之敏感性。下表列示增加或減少指管理層預期截至下個結算日期間利率之可能合理變動。二零零八年之分析亦採用相同基準。

	基點上升	除所得稅前 虧損增加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25	156
人民幣	200	244
泰銖	25	19
二零零八年		
港元	25	225
人民幣	200	267
泰銖	25	26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計入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反映本集團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管理信貸風險，本集團成立一支隊伍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措施追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檢討每筆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數額，確保對無法收回之金額作出充足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賬款涉及大量不同行業之客戶。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大部份交易對手為獲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此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47,061,000港元。本集團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規定，以確保短期及長期均能符合流動資金規定。

本集團之目標是透過使用充足數額之已承諾信貸融資以維持資金之連續性與靈活性。管理層銳意透過維持可用信貸額度，以維持資金之靈活性。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根據已訂約未貼現付款，本集團於結算日之金融負債到期日如下：

	二零零九年			總計 千港元
	一年內 或要求時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43,175	-	-	43,175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2,411	-	-	12,411
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	59,000	18,602	4,020	81,622
融資租約承擔	859	66	-	925
	115,445	18,668	4,020	138,133
		二零零八年		
	一年內 或要求時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61,604	-	-	61,60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0,284	-	-	20,284
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	100,273	17,347	4,303	121,923
融資租約承擔	902	925	-	1,827
	183,063	18,272	4,303	205,638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續)

(c)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按以下資料釐定：

- 在活躍市場交易並有標準條款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乃分別根據市場公佈的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乃按普遍接受之定價方法，根據近當時市場交易情況作出現金流量貼現的方法釐定；及
- 於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呈報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因其即將到期或限期較短而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8.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已售出經扣除備抵及折扣後之發票淨值。

分類資料乃按兩種申報形式呈列：(a)按業務分類之主要分類申報方式；及(b)按地區分類之次要分類申報方式。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其業務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性質而籌組及分別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類指策略性業務單位，其所提供產品及服務所受風險及所得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並不相同。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製造及銷售積層板之分類指主要用於製造電訊、電腦相關產品及視聽家居產品之工業積層板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b) 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印刷線路板」)之分類指主要用於製造視聽家居產品之印刷線路板供應商；及

(c) 製造及銷售銅箔之分類指主要用作製造工業積層板及印刷線路板之銅箔供應商。

有關此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

	製造及銷售積層板		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		製造及銷售銅箔		對銷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55,031	198,273	72,899	101,854	1,464	2,686	-	-	129,394	302,813
分類間之銷售	22,716	36,185	-	-	17,858	77,554	(40,574)	(113,739)	-	-
其他收入	5,831	15,473	189	(2,581)	581	1,357	(1,244)	-	5,357	14,249
總計	83,578	249,931	73,088	99,273	19,903	81,597	(41,818)	(113,739)	134,751	317,062
分類業績	(62,439)	(79,132)	4,441	273	(25,459)	(2,419)			(83,457)	(81,278)
銀行利息收入									313	494
出售持作出售投資 物業所得									10,187	-
未分配收入									755	897
未分配開支									(4,582)	(1,146)
財務成本									(5,354)	(10,004)
除所得稅前虧損									(82,138)	(91,037)
所得稅開支									(267)	(528)
本年度虧損									(82,405)	(91,565)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製造及銷售積層板		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		製造及銷售銅箔		對銷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61,441	162,066	54,682	73,827	25,084	42,895	-	-	141,207	278,788
未分配資產									27,261	41,122
綜合資產總值									168,468	319,910
分類負債	13,283	33,150	25,731	34,868	12,895	13,670	-	-	51,909	81,688
未分配負債									86,196	123,843
綜合負債總額									138,105	205,531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製造及銷售積層板		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		製造及銷售銅箔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 分類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01	7,972	4,314	3,888	6,824	7,434	15,539	19,294
預付租金攤銷	206	190	225	194	-	-	431	384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	-	-	-	-	-	1,490	(600)
有關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3,999	6,134	1,326	1,347	-	-	5,325	7,481
有關物業、廠房及 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43,438	47,442	-	-	9,000	-	52,438	47,442
有關應收賬款確認之 減值虧損撥回	-	-	-	(219)	-	-	-	(2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	180	-	-	(4,284)	(242)	-	(62)	(4,284)
出售預付租金所得	-	(967)	-	-	-	-	-	(967)
撇銷存貨	-	2,046	-	-	-	-	-	2,046
資本開支	-	1,211	1,301	5,961	1,177	1,528	2,478	8,700

(b) 地區分類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分類收益乃根據客戶所在地計算，而資產乃根據資產所在地計算。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參考銷售予第三者之銷售價（按當時市價釐定）進行交易。

下表呈列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類資產賬面值、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之分析：

	香港		中國		其他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109,675	173,900	6,376	42,836	13,343	86,077	129,394	302,813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23,751	120,678	115,304	156,262	2,152	1,848	141,207	278,788
資本開支	-	-	1,301	7,173	1,177	1,527	2,478	8,700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其他收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銷售廢料	398	2,521
銀行利息收入	313	494
租金收入	251	297
匯兌所得，淨額	4,897	4,9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	62	4,284
出售預付租金之所得	-	967
有關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	219
其他	504	468
	6,425	14,249

10. 財務成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	4,385	6,330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	125	160
代理收賬安排	765	3,337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融資租約承擔	79	177
	5,354	10,004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908	1,393
預付租金攤銷	431	384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96,333	215,8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539	19,294
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包括維修保養）	24	19
有關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5,325	7,481
撇銷存貨（包括銷售成本）	-	2,046
有關租賃物業已付之經營租金	360	360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附註12）	4,368	9,293
— 股本結算股份支付款項	33	1,163
— 員工成本	19,768	26,998
— 退休福利供款（不包括董事）	367	431
員工成本總額	24,536	37,885

12. 董事酬金

有關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需要支付或應付給十位董事（二零零八年：九位）每人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袍金：	450	45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804	8,705
股本結算股份支付款項	-	1,112
退休福利供款	114	138
	3,918	9,955
	4,368	10,405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 (續)

(a) 執行董事

二零零九年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股本結算股份 支付款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劉桂	1,004	-	-	-	1,004
劉松炎	700	-	-	38	738
劉松雄	700	-	-	12	712
劉慶喜	700	-	-	52	752
劉美華	700	-	-	12	712
郭君雄 ¹	-	-	-	-	-
	3,804	-	-	114	3,918
二零零八年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股本結算股份 支付款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劉桂	2,359	-	-	-	2,359
劉松炎	2,363	-	278	38	2,679
劉松雄	744	-	278	12	1,034
劉慶喜	2,291	-	278	52	2,621
劉美華	788	-	278	12	1,078
郭君雄 ¹	160	-	-	8	168
	8,705	-	1,112	122	9,939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 (續)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袍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梁漢明	150	-	150
丘鈞山 ²	50	-	50
張祖同 ³	100	-	100
Pravith Vaewhongs	150	-	150
	450	-	450
二零零八年	袍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梁漢明	150	-	150
張祖同	150	-	150
Pravith Vaewhongs	150	-	150
	450	-	450

附註：

1. 郭君雄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辭任)
2. 丘鈞山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3. 張祖同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由本集團支付之酬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在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僱員酬金

本年度首五位酬金最高之僱員包括五位（二零零八年：五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載列於上文附註12內。

14.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香港以外	267	528
本年度稅項支出	267	528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公司及其於香港營運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由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課稅年度開始，將企業利得稅稅率由17.5%調低至16.5%。

海外所得稅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中國稅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根據中國主席令第63號，中國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稅法實施條例。根據新稅法及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率將由33%調低至25%。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所得稅開支 (續)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綜合收益表所列示之除所得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82,138)	(91,037)
按國內所得稅率16.5% (二零零八年：17.5%) 計算之稅項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3,553)	(15,931)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1,745)	(1,520)
稅率變動之影響	9,607	14,993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1,780)	-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7,160	5,535
	578	(2,549)
本年度稅項支出	267	528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31。

15. 股息

自結算日後，二零零九年年內概無已支付或已建議任何股息，現亦無建議任何股息 (二零零八年：無)。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每股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各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u>虧損</u>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82,405)	(91,565)
<u>股份數目</u>		
於四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409,838,000	401,838,000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2,346,301	2,883,313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412,184,301	404,721,313

由於該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產生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 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設備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值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3,118	88,863	4,939	272,816	19,979	3,613	33,573	426,901
添置	-	56	-	5,142	282	-	3,220	8,700
出售	-	(904)	-	(915)	(3,615)	-	-	(5,434)
轉撥自在建工程	-	-	-	724	-	-	(724)	-
匯兌調整	104	6,084	-	18,328	953	154	3,403	29,026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3,222	94,099	4,939	296,095	17,599	3,767	39,472	459,193
添置	-	693	-	1,692	93	-	-	2,478
出售	-	(1,039)	(4,939)	(1,505)	(3,729)	(433)	-	(11,645)
轉撥自在建工程	-	12,547	-	1,290	-	-	(13,837)	-
匯兌調整	(133)	1,797	-	11,120	357	78	1,040	14,259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089	108,097	-	308,692	14,320	3,412	26,675	464,285
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28,233	4,939	185,741	17,141	2,720	-	238,774
匯兌調整	-	1,799	-	9,955	720	115	-	12,589
出售	-	(309)	-	(824)	(3,573)	-	-	(4,706)
減值虧損	-	-	-	24,042	-	-	23,400	47,442
本年度撥備	-	4,636	-	14,050	333	275	-	19,294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34,359	4,939	232,964	14,621	3,110	23,400	313,393
匯兌調整	-	1,622	-	11,955	324	71	-	13,972
出售	-	-	(4,939)	(1,470)	(3,729)	(234)	-	(10,372)
減值虧損	-	3,909	-	47,043	311	-	1,175	52,438
本年度撥備	-	4,802	-	10,197	287	253	-	15,539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44,692	-	300,689	11,814	3,200	24,575	384,970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089	63,405	-	8,003	2,506	212	2,100	79,315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222	59,740	-	63,131	2,978	657	16,072	145,800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泰國之永久業權土地之賬面淨值約為3,08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222,000港元)及位於泰國及中國之樓宇之賬面淨值分別約為21,25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5,078,000港元)及42,15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4,662,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融資租約持有之廠房設備及機器之賬面淨值總計約為2,06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279,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獲取銀行信貸而用作抵押之永久業權之土地及樓宇之總賬面淨值為54,61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0,696,000港元)(附註29(a)(i))。

因位於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持續錄得虧損，本公司董事已作出減值評估，以釐定從使用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或從其扣除銷售成本後的公平價值獲得的可收回金額。本公司董事已委任估值師對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評估，以向其提供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扣除銷售成本後的公平價值估值。考慮到本集團的未來計劃及估值師作出的估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已經作出52,43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7,442,000港元)的減值虧損，並已計入年度綜合收益表。減值後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估值師作出的估值報告釐定的扣除銷售成本後的公平價值表示。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永久業權土地	未折舊
樓宇	2%至4.5%
租賃物業裝修	以租賃期之較短者或20%
廠房設備及機器	9%至10%
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10%至20%
汽車	18%至20%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投資物業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公平價值		
於四月一日	7,360	21,400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公平價值之(減少)增加淨額	(1,490)	600
轉撥至持作出售之投資物業	-	(14,640)
	5,870	7,360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位於香港，按中期租約持有。

公平價值乃經由估值師進行估值得出。估值乃經參考處於相同位置條件相同之類似物業之最近市價而釐定。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附註29(a)(iii))。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預付租金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5,855	14,929
出售	-	(134)
於年內攤銷	(431)	(384)
匯兌調整	93	1,444
	15,517	15,855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列入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已付按金之流動資產	591	424
非流動資產	14,926	15,431
	15,517	15,855

於結算日，本集團租賃土地位於中國，按中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獲取銀行信貸而用作抵押之租賃土地之總賬面值為8,02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951,000港元）（附註29(a)(ii)）。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商標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329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減值虧損	<u>2,329</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2,329</u>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因應位於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持續錄得虧損，本公司董事已作出減值評估，以釐定從使用商標獲得的可收回金額。考慮到本集團的未來生產計劃，商標的賬面值已經作出2,32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的減值損失，並已計入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減值後的商標的可收回金額以經本公司董事釐定的未來現金流量表示。

21. 存貨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原材料	6,462	19,022
在製品	6,884	8,544
製成品	14,051	16,846
	27,397	44,412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賬款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8,949	97,549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5,325)	(30,255)
	13,624	67,294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之政策，介乎3個月至6個月。此外，對有長期穩定關係及過往付款記錄良好之若干客戶可授予更長之信貸期。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根據發票日期，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之應收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10,938	42,792
4至6個月	2,686	19,476
6個月以上	-	5,026
	13,624	67,294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30,255	22,836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5,325	7,481
減值撥回	-	(219)
壞賬撇銷	(30,255)	-
匯兌調整	-	157
於三月三十一日	5,325	30,255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賬款 (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將個別作出減值。該等個別出現減值之應收賬款乃根據其客戶之信貸記錄（如財政困境或拖欠付款及當前市況）而確認。其後，確認具體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被視為未（個別或共同）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逾期或減值	10,938	30,673
逾期少於3個月	2,686	29,281
逾期少於4至6個月	-	6,912
逾期6個月以上	-	428
	13,624	67,294

本集團之並非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賬款主要指已確認並值得信任之客戶之銷售額。該等客戶之貿易信貸期須獲認證程序。根據過往之付款記錄，逾期結餘無須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賬款約1,39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0,031,000港元）已根據若干應收款項購買協議由若干銀行代為收取（「代理應收款項」）。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結算日已保留代理應收款項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包括有關拖欠付款之風險），故本集團繼續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代理應收款項。

因此，本集團於結算日向相關銀行收取墊款約1,25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7,134,000港元）作為代理應收款項之代價，該等墊款已確認為負債並計入「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附註29）。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已付按金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	1,002	1,447
預付款	3,081	4,273
已付按金	276	308
	4,359	6,028

24. 持作出售投資物業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4,640	-
出售	(12,037)	-
轉撥自投資物業	-	14,640
	2,603	14,640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持作出售投資物業乃位於香港，按中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附註29(a)(iv)）。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香港之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價值）	28	404
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價值）	-	3,241
	28	3,645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價值約3,64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之持作買賣投資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附註29a(v)）。

26. 已抵押定期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已抵押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包括於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銀行存款約18,64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2,579,000港元）乃按市場利率或固定息率幅度介乎3.52%至4.35%（二零零八年：5.42%至6.05%）計算年息。

27.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根據發票日期，於結算日之應付賬款之賬款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5,994	28,195
4至6個月	7,653	17,647
6個月以上	29,528	15,762
	43,175	61,604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	7,267	11,172
應計費用	5,144	9,112
	12,411	20,284

29. 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

	實際利率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銀行透支	5.25%至7.5%	6.5%至7.79%	8,853	3,809
銀行貸款	3.25%至7.5%	5.28%至7.79%	42,288	89,335
			51,141	93,144
其他貸款	零至7.5%	零至7.79%	30,481	28,779
			81,622	121,923
有抵押			51,141	93,144
無抵押			30,481	28,779
			81,622	121,923
應償還之賬面值：				
按要求或一年內			59,000	114,06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5,401	1,614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3,201	1,943
超過五年			4,020	4,303
			81,622	121,923
減：流動負債所列示之於一年內到期之賬款			(59,000)	(114,063)
			22,622	7,860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 (續)

(a) 若干銀行借貸乃以下列作抵押：

- (i) 本集團於結算日總賬面值約為54,61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0,696,000港元)之永久業權之土地及樓宇(附註17)；
- (ii) 本集團於結算日總賬面值約為8,02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951,000港元)之預付租金(附註19)；
- (iii) 本集團價值5,87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36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附註18)；
- (iv) 本集團之持作出售投資物業為2,60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640,000)(附註24)；
- (v)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作買賣投資3,64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附註25)；及
- (vi) 本集團之已抵押定期存款18,64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2,579,000港元)(附註26)。

(b) 除以泰銖計值之總賬面值約為7,79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225,000港元)及以人民幣計值之總賬面值為12,19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336,000港元)之已抵押銀行貸款及透支外，所有其他借貸均以港元計值。

(c) 本公司董事提供之16,95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263,000港元)貸款乃無抵押、免息、並無按要求還款。本公司董事提供之其餘貸款12,52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7,316,000港元)乃無抵押，按2.37%至5.25%之年息計算，還款期為六個月至十五年，最後一次還款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零一八年三月及二零二零年五月。本集團來自董事之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d) 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1,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200,000港元)乃無抵押貸款，可分32個月償還，每月償還100,000港元，按港幣最優惠利率計息。

(e)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遵守與三家銀行訂立之銀行融資協議所載之若干財務契諾，該等契諾乃涉及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及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此三家銀行約29,724,000港元、3,786,000港元及18,072,000港元之銀行借貸乃入賬列為流動負債。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遵守各個銀行融資協議所載之所有融資公約。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融資租約承擔

本集團就其生產業務租用若干廠房設備及機器。該等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餘下租期介乎兩至三年。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現值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約應付之賬款：				
一年內	859	902	832	82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66	859	65	832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66	-	65
	925	1,827	897	1,720
減：未來融資支出	(28)	(107)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承擔之現值	897	1,720	897	1,720
減：十二個月內結算之到期款項 (流動負債所示)			(832)	(823)
十二個月後結算之到期款項			65	897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融資租約承擔 (續)

根據融資租約租賃若干器械乃本集團之策略。平均租賃期限為兩年(二零零八年:三年)。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年平均有效借貸率為7.9%至9.75%(二零零八年:7.9%至9.75%)。於合約日期固定利率。所有租約乃按固定償還基準,故就或然負債租金支付並無訂立任何安排。

本集團之融資租約承擔乃由出租人以租賃資產抵押而擔保。

所有融資租約承擔均以港元計值。

31. 遞延稅項

本集團並未在綜合財務報告內作出確認之淨遞延稅項資產狀況之主要部份如下:

	其他暫時 差異—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千港元	估計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402)	24,197	23,795
年內變動	<u>(61)</u>	<u>5,596</u>	<u>5,535</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463)	29,793	29,330
稅率變動之影響	26	(1,806)	(1,780)
年內變動	<u>(45)</u>	<u>7,205</u>	<u>7,160</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482)</u>	<u>35,192</u>	<u>34,710</u>

由於未來溢利來源具不可預見性,故並無應佔本集團之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已於兩年內確認。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未到期之估計稅項虧損可分別用於抵銷未來稅項溢利約213,28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70,246,000港元)。稅項虧損可無限期轉付。

並無應佔本集團之暫時差異之遞延稅項負債已於兩年內確認。由於遞延稅項負債乃由稅項虧損所抵銷,故並無遞延稅項負債已確認。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暫時差異約2,92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646,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四月一日	500,000	500,000	5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409,838	401,838	40,984	40,184
行使購股權	4,200	8,000	420	800
於三月三十一日	414,038	409,838	41,404	40,984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本之變動乃由於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以現金總代價92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760,000港元）按每股認購價0.22港元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使本公司需發行4,200,000股（二零零八年：8,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新股份與現有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藉以向為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獎賞。

本公司計劃之概要如下：

目的 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獎賞及／或方便本集團聘請及留用優秀僱員，以及為本集團及其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注資實體」）吸引寶貴人力資源。

參與者 (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或任何注資實體之任何客戶；向本集團或任何注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根據計劃可供發行之普通股總數及其於本年報刊發日期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41,403,800股普通股，約佔已發行股本之10%。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購股權計劃 (續)

每位參與者之最大配額

倘向參與者批授或進一步批授任何額外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批授或進一步批授該等額外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內悉數行使有關人士獲授及將會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則批授或進一步批授該等額外購股權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批授或進一步批授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批授該等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內悉數行使有關人士已經獲授及將會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a) 合共超過有關已發行股份類別之0.1%；及
- (b) 根據股份於每次批授日期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進一步批授該等額外購股權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購股權計劃 (續)

須根據購股權認購證券之期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限內隨時行使，惟該期限無論如何須於不超過自購股權批授日期起計滿十年時屆滿，且須受計劃所載之提前終止條文規限。
購股權最短須持有多少時日方可行使	並無規定購股權最短須持有多少時日方可行使，惟董事另行規定者除外。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之款額及必須支付該款額之期間	購股權之授出可於批授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接納，承授人並須就此支付代價1.00港元。
行使價	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i)建議批授購股權當日(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普通股收市價；(ii)緊接建議批授購股權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計劃之剩餘年期	計劃維持有效，直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為止。
購股權並無賦予其持有人獲派股息或在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購股權計劃 (續)

年內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行使期	行使價*	購股權之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之結餘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已註銷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董事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0.22港元	8,000,000	-	(4,000,000)	-	4,000,000
僱員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二日	0.22港元	1,200,000	-	(200,000)	-	1,000,000
			<u>9,200,000</u>	<u>-</u>	<u>(4,200,000)</u>	<u>-</u>	<u>5,000,000</u>
於年底可行使							<u>5,000,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u>0.22</u>	<u>-</u>	<u>0.22</u>	<u>-</u>	<u>0.22</u>

於年內已行使之購股權在其行使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43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購股權計劃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行使期	行使價*	購股權之數目				於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於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之結餘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已註銷	
董事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日	0.18港元	530,000	-	-	(530,000)	-
董事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日	0.18港元	530,000	-	-	(530,000)	-
董事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日	0.18港元	530,000	-	-	(530,000)	-
董事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0.22港元	-	16,000,000	(8,000,000)	-	8,000,000
僱員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二日	0.22港元	-	1,600,000	-	(400,000)	1,200,000
			<u>1,590,000</u>	<u>17,600,000</u>	<u>(8,000,000)</u>	<u>(1,990,000)</u>	<u>9,200,000</u>
於年底可行使							<u>9,200,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u>0.18</u>	<u>0.22</u>	<u>0.22</u>	<u>0.19</u>	<u>0.22</u>

於年內已行使之購股權在其行使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27港元。

*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根據發行新股或紅股或本公司股本中之其他類似變動予以調整。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購股權計劃 (續)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的公平價值為1,223,000港元(每股0.0695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其中的購股權支出為3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63,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之股份支付購股權之公平價值經考慮據此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後，於授出日期採用柏力克－舒爾茲模式評估。下表載列該模式所使用之輸入數據：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股息率(%)	-
預計波幅(%)	51.00
無風險利率(%)	4.75
購股權預計年期(年)	2.00
加權平均股價(港元)	0.22

於計量公平價值時，並無包括已授出購股權之其他特徵。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行使4,200,000份購股權，導致本公司發行4,200,000股(二零零八年：8,000,000股)普通股及42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00,000港元)之新股本及50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60,000港元)之股份溢價。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計劃持有5,000,000份(二零零八年：9,2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告之日，本公司根據計劃持有5,000,000份(二零零八年：9,2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約1.2%(二零零八年：2.2%)。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承擔

(a)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附註18)及其若干項寫字樓物業，租期議定為兩至三年。租約條款亦規定租戶須支付保證金。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其與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	268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437
	<hr/>	<hr/>
	-	705
	<hr/>	<hr/>

該等物業預期於兩年內將按持續之基準計算產生租金率約為4%。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一份經營租約安排出租其若干項寫字樓物業，租期議定為一年半。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收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在一年內	360	300
在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30	-
	<hr/>	<hr/>
	690	300
	<hr/>	<hr/>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承擔 (續)

(b)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就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已訂約但未撥備承擔	-	2,951

35. 關聯人士交易

(a)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所述之交易外，本集團與關聯人士於年內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付予董事之利息支出	(i)	310	246
付予關連公司之利息支出	(ii)	182	169
付予董事之租金支出		195	195
應收關連公司之租金收入		60	60

附註：

- (i) 付予本公司董事之利息支出來源於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預付之貸款。貸款之詳情披露於附註29。
- (ii) 付予關連公司（本集團董事於其中擁有實益權益）之利息支出來源於關連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預付之貸款。貸款之詳情披露於附註29。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關聯人士交易 (續)

(b) 關聯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 (i) 本集團於結算日來自董事之貸款之詳情披露於附註29。
- (ii) 本集團於結算日向關連公司(本集團董事於其中擁有實益權益)貸款之詳情披露於附註29。

(c) 關聯人士之其他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現金代價5,980,000港元向本公司若干名董事出售其預付租賃款項及位於香港的若干樓宇，而該合共賬面值分別為134,000港元及595,000港元。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4,254	9,155
僱用後福利	114	122
股本結算股份支付款項	-	1,112
	<hr/>	<hr/>
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4,368	10,389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別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董事薪酬之進一步詳情包括在附註12內。

36.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訂立融資租約安排，該等資產於訂約時之資本值為2,467,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Nam Hing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南興積層板有限公司	香港	200港元／ 2,000,000港元 ¹	100	100	經銷積層板
南興電路板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港元	100	100	經銷印刷線路板
恆然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盤谷積層板有限公司	泰國	20,000,000泰珠	100	100	經銷及製造銅箔
中山南興絕緣材料有限公司 ²	中國	93,000,000港元	100	100	製造積層板
南興電子電路版(東莞) 有限公司 ^{2,3}	中國	38,376,800港元／ 40,000,000港元	100	100	製造印刷線路板
蘇州南興積層板有限公司 ²	中國	6,80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積層板
中山中原電子應用材料 有限公司 ²	中國	2,000,000港元	100	100	製造積層板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主要附屬公司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珠海南興隆電子有限公司 ²	中國	9,816,000港元/ 35,000,000港元	100	100	尚未開始營業
恆然桐油(和平)有限公司 ²	中國	320,000港元 1,000,000港元	100	100	尚未開始營業

¹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² 該等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資全資擁有企業。

³ 本集團本應須按章於一九九七年繳清所有資本供款，雖此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獲得政府給予進一步延期繳清資本。

除Nam Hing (B.V.I.) Limited之營業地點在香港外，所有其他附屬公司之營業地點均與其註冊成立／登記地點相同。

除Nam Hing (B.V.I.) Limited外，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上述表格列出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之資產淨值重要部份之主要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有效之債務證券。

38.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詳述於附註24之持作出售投資物業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八日以4,642,000港元之代價出售予一獨立第三方。

3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